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1) 修訂公司章程

(2) 2012-2014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提升上市公司對股東回報的要求，明確公司利潤分配制度、增強公司利潤分配的透明度，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制訂了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章程的修訂及股東回報規劃將提呈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預期在2012年7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為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決策的條款，增加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加強對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詳情載述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6 236 264 268">第一百八十條</p> <p data-bbox="86 321 667 395">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6 449 667 480">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 data-bbox="86 534 647 608">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p> <p data-bbox="86 661 647 736">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p> <p data-bbox="86 789 647 991">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p>	<p data-bbox="700 236 863 268">第一百八十條</p> <p data-bbox="700 321 1492 395">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700 449 1482 566">(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或派發股票股利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 data-bbox="700 619 1482 821">(二) 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770 874 1482 1119">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應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p> <p data-bbox="770 1172 1482 1332">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決策程序與機制：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當期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五)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和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六)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 (七) 若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 (八)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九)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的修訂將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有系統、穩定及具透明度的利潤分配制度。

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為進一步明確未來三年（2012-2014年）股東回報規劃，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盈利能力以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基礎上，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公司2012-201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如下：

一、 制訂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致力於實現平穩、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等重要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兼顧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堅持積極、科學開展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 2012-2014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可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當期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公司未來三年（即2012-2014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未來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同時，公司可根據需要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3、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盈利能力以及資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礎上擬定，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積極接受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對公司利潤分配的建議和監督。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 1、公司股東回報規劃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盈利能力以及資金需求狀況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擬定，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2、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的修訂及股東回報規劃將提呈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預期在2012年7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定義

除下面列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二通函具有相同意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A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東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2012-2014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茂新

中國北京
2012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劉焜松先生、安國俊女士及李敏先生。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制，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